

标识: WZKXCMA-QR-93



宁夏金裕海化工有限公司

土壤检测报告

吴科信委托字[2021]第 888 号

委托单位: 宁夏金裕海化工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1年5月28日

吴科信委托字[2021]第 888 号

吴科信委托字[2021]第 888 号

吴科信委托字[2021]第 888 号

吴科信委托字[2021]第 888 号

吴科信委托字[2021]第 888 号

吴科信委托字[2021]第 888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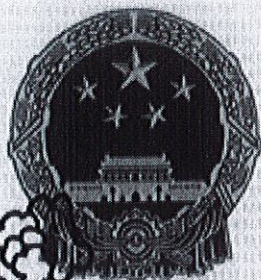
吴科信委托字[2021]第 888 号

吴科信委托字[2021]第 888 号

吴科信委托字[2021]第 888 号

吴科信委托字[2021]第 888 号

吴科信委托字[2021]第 888 号



复印无料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3012050280

名称: 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吴忠市利通区友谊西路 102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93012050280

发证日期: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

有效期至: 二〇二五年四月八日

发证机关: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测专用章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项目负责人：马 卫

技术负责人：马 卫

报告编写：江海红

报告审核人：贾 涛

参加人员：叶 倩 梁 祝 任学香 杨 帆

马威斯

报告编制单位：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

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 话：0953-2618599

地 址：吴忠市利通区友谊西路 1020#

一、前言

受宁夏金裕海化工有限公司委托，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该企业土壤进行了检测，出具检测报告。

二、土壤检测内容

2.1 土壤采样点的布设

本次共布设 8 个土壤检测点位。具体点位参见表 2-1。

表 2-1 土壤检测采样点

序号	点位名称	样品编号	采样深度	检测因子
1	生产区	016TR2105-07-1	0-20cm	PH、硫化物、总砷、 总汞、总镍、总铅、石 油烃、苯、二甲苯、苯 并芘
2	生活区	016TR2105-07-2	0-20cm	
3	新增污水池旁	016TR2105-07-3	0-20cm	
4	新增罐区东侧	016TR2105-07-4	0-20cm	
5	厂区南侧	016TR2105-07-5	0-20cm	
6	厂区西侧	016TR2105-07-6	0-20cm	
7	厂区北侧	016TR2105-07-7	0-20cm	
8	厂区东侧	016TR2105-07-8	0-20cm	

2.2 检测时间及频率

检测一次。

2.3 土壤检测分析方法

土壤样品的分析项目及方法按《土壤环境检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规定的方法进行采样分析，具体分析方法见下表 2-2。

表 2-2 土壤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最低检出限	测试仪器	检定/校准有效期
1	总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0.002 (mg/kg)	AFS200T 原子荧光光度计	2019.12.18 -2020.12.17
2	总砷		0.01 (mg/kg)		
3	总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1 (mg/kg)	YH-AA2053AH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2018.12.19 -2020.12.10
4	总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3 (mg/kg)		
5	PH	《土壤中 pH 值的测定》 (NY/T 1377-2007)	/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2019.9.2 -2020.9.1
6	硫化物	《土壤和沉积物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833-2017	0.04 (mg/kg)	7230G 分光光度计	
7	苯并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1(mg/kg)	7890A/5975C 气相色谱-质谱仪	-
8	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9ug/kg	7890B/5975C 气相色谱-质谱仪	-
9	对,间二甲苯		1.2ug/kg		
10	邻二甲苯		1.2ug/kg		

2.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1.为保证检测数据准确、可靠,在土样采集、消解、实验室分析的全过程中均按《土壤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进行。

2.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检测人

员均持证上岗，所有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

3.实验室分析中采取自控和他控措施。自控平行双样测定率大于 20%，他控平行密码样测定率为 10%以上。土壤质控措施结果见下表 2-3。

表 2-3 土壤检测质控数据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样品数 (个)	他控	自控	合格率 (%)
			标准样品(个)	平行样品(个)	
1	总汞	8	1	1	100
2	总铅	8	1	1	100
3	总砷	8	1	1	100
4	总镍	8	1	1	100
5	PH	8	1	1	100
6	石油烃类	8	1	1	100
7	硫化物	8	1	1	100
8	苯	8	-	1	100
9	二甲苯	8	-	1	100
10	苯并芘	8	-	1	100

2.5 土壤检测结果

土壤检测结果见下表 2-4。

表 2-4 土壤检测结果 (一)

单位: mg/kg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筛选值第二类用地									
执行标准									
采样日期	2021 年 5 月 7 日								
检测点位	生产区	生活区	新增污水池旁	新增罐区东侧	厂区南侧	厂区西侧	厂区北侧	厂区东侧	标准 限值
采样深度	0-20cm	0-20cm	0-20cm	0-20cm	0-20cm	0-20cm	0-20cm	0-20cm	
检测项目	016TR210 5-07-1	016TR21 05-07-2	016TR21 05-07-3	016TR2105 -07-4	016TR2105-0 7-5	016TR2105- 07-6	016TR2105- 07-7	016TR2105- 07-8	
总汞	0.155	0.163	0.155	0.129	0.143	0.070	0.062	0.120	38
总铅	19.1	8.23	13.3	14.1	10.8	9.90	11.4	11.8	800
总砷	10.5	8.10	11.1	9.12	8.98	8.12	8.76	7.40	60
总镍	54	28	34	38	36	42	33	35	900
PH (无量纲)	8.25	8.33	8.48	8.62	8.51	8.38	8.60	8.44	/
石油烃类	4L	4L	4L	4L	4L	4L	4L	4L	4500
硫化物	0.04L	0.04L	0.04L	0.04L	0.04L	0.04L	0.04L	0.04L	/
备注	“L”表示未检出, “L”前数字表示最低检出限。								

表 2-4 土壤检测结果 (二)

单位: mg/kg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筛选值第二类用地									
执行标准	2021 年 5 月 7 日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016TR210 5-07-1	016TR21 05-07-2	016TR210 5-07-3	016TR2105 -07-4	016TR2105-0 7-5	016TR2105- 07-6	016TR2105- 07-7	016TR2105- 07-8	标准 限值
苯并芘	0.1L	0.1L	0.1L	0.1L	0.1L	0.1L	0.1L	0.1L	1.5
苯	0.0019L	0.0019L	0.0019L	0.0019L	0.0019L	0.0019L	0.0019L	0.0019L	4
对, 间二甲苯	0.0012L	0.0012L	0.0012L	0.0012L	0.0012L	0.0012L	0.0012L	0.0012L	570
邻二甲苯	0.0012L	0.0012L	0.0012L	0.0012L	0.0012L	0.0012L	0.0012L	0.0012L	640
备注	“L”表示未检出, “L”前数字表示最低检出限; 苯、二甲苯、苯并芘委托宁夏测衡联合实业有限公司进行检测								

结论: 本次检测, 所有指标检测结果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36600—2018)表 1 筛选值第二类用地。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审核: 

签发: 

日期: 2021.5.18

日期: 2021.5.28

日期: 2021.5.28

吴忠市科信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